

## 附件

# 安徽省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对试点地区市县级政府开展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省级补贴资金管理遵循政府补贴、市场运作、强化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编制省级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收集参保数据，审核提出省级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补贴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督促指导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并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省级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省级补贴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七条** 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设定基础包、升级包和自选包三个保单类型。其中，基础包保费和升级包中的困难群众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其他部分保费由个人承担。财政承担部分由省级和省以下按4:6比例分担，省以下部分市县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八条** 每年6月30日前，试点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资金申请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该市的保费标准、常住人口数和户数情况、申请省级补助情况、市县保费分担方案及保

障措施等内容。省应急管理厅对各市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申请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的，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省级补贴资金。

**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测算本年度省级财政应当承担的补贴资金金额，形成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原则上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十五日内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预算。

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后，参保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计算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金额，并根据保单签订情况，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保机构，不得拖欠。

### 第三章 预算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市县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省级补贴资金时，应编制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补贴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各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应对省级补贴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照确定的绩

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应急管理厅对市县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后，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级补贴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省级补贴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级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各种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省级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保护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

**第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省级补贴资金使用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核查，督促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级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省级补贴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64号）同时废止。